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劫持航空器犯罪分子的决定

（１９９２年１２月２８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　１９９２年１２月２８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七号公布施行）

　　为了惩治劫持航空器的犯罪分子，维护旅客和航空器的安全，特作如下决定：　　以暴力、胁迫或者其他方法劫持航空器的，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；致人重伤、死亡或者使航空器遭受严重破坏或者情节特别严重的，处死刑；情节较轻的，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